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桃園市教育局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7-05-10 16:37:56

一、農曆端午節（106年5月30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
(一)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(二)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(三)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等行為。

(四)教育局政風室已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